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丽康路888号1栋1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_,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2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	ž
行者	E外股份的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	ij
股份	J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_,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5
三、	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	7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10	0
信息披	露 义 条 人 声 明	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国创高新、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茂源公司	指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田投资	指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云房	指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茂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田投资持有的国创高新 6,564,006 股流通股、受让拉萨云房持有的国创高新 65,235,571 股流通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茂源公司编制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2818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丽康路 888 号 1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林鸿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出口(按经贸部[92]第 A19172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生产塑胶制品,环保餐具(生产场地及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及股权结构	深圳市铭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	48	
双小又双牧妇刊	深圳市迅佳途投资有限公司	520	52	
	合计	1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茂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林鸿生	男	董事长、法人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蔡惠吟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刘志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梁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张永强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吕杞元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 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茂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茂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份71,799,577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茂源公司本次增持国创高新的股票,主要看好行业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国创 高新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股股份,占比0.00%。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茂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2021年1月28日,茂源公司与大田投资及拉萨云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后,茂源公司将受让大田投资及拉萨云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71,799,577股,约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83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1,799,577 股股份,占 比 7.835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8日,茂源公司与大田投资及拉萨云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 (转让方): 大田投资、拉萨云房

乙方 (受让方): 茂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国创高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1,799,577股,占国创高新总股本的7.8356%。

(三)转让对价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订前一日收盘价确定(以下简称"拟成交价"),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32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374,595.64元(大写: 贰亿叁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肆分)。

(四)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在转让方或上市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事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大田投资和拉萨云房的指定账户分别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200 万元、1800 万元。

本协议所称重大不利事件是指下列任一情形:(a)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出现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立案侦察,或被中国证监会、司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b)转让方因违反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且未满三个月的;(c)上市公司出现终止上市风险;(d)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基础丧失或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2、在转让方或上市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事件的前提下,受让方于标的股份 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分别向大田投资及拉萨云房指定账户支 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19,792,499.92 元、198,582,095.72 元。

(五) 标的股份过户

- 1、各方应于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目标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签署或提供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资料及信息。
- 2、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五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深交所申请确认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文 件;并应在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五(5)个交易日内, 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 其他条款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间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权限范围内,确保上市公司合法运作,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发生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或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甲方不得采取或导致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可能对标的股份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措施或行为。

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受让方享有。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转让方应自收到上

市公司发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的全部议题、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等事项通知受让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受让方的意愿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各方同意,在过渡期间内因任何原因产生的标的股份对应义务仍由转让方承 担,但由于受让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义务除外。

(七)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签署。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 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未能取得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 确认书或其他合规性确认意见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 进行合规性确认,并需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 登记等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鸿生

2021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鸿生

2021年1月2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	
	司		大园三路8号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 社区丽康路 888 号 1 栋 102	
拥有权益的股份	増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无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是否为上市公司	否囚	是否为上市公司	否☑	
第一大股东	日本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团		
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	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	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数量: 0			
上市公司已发行 持股比例: 0%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数量: 由 0 股增加至 71,799,577 股 变动比例: 由 0%增加至 7.8356%			
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是否拟于未来 12	正 口			



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否☑				
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	不适用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个 边 用			
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	不适用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个 坦 用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鸿生

2021年1月 28日